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规定，你企业生产的下列产品通过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特发此证。

产品名称：牵引式胶轮割草机

产品型号：9GQJ-2.1

涵盖型号：/

证书编号：内蒙古 2016-037

换证日期：/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海东）建设大街 21 号

生产厂名称：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注册地址：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海东）建设大街 21 号

发证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No: (2016)NTJ035

推广鉴定证书 续展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9GQJ-2.1 型牵引式胶轮割草机
制 造 商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生 产 厂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鉴 定 级 别	省 级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证书续展报告

№ (2016) NTJ035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牵引式胶轮割草机	型号	9GQJ-2.1 型
		商 标	/
涵盖型号	/		
制 造 商 名 称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海东) 建设大街 21 号
电 话	0470-8312365	传 真	0470-8312322
联 系 人	韩凯旋	邮 政 编 码	021011
生 产 厂 名 称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海东) 建设大街 21 号
电 话	0470-8312365	传 真	0470-8312322
联 系 人	韩凯旋	邮 政 编 码	021011
鉴定依据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2331 号) DG/T 041-2011《割草机》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6]6 号) 《关于转发〈关于部级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满续展和有效期内变更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内农机鉴发[2016]14 号)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证书有效期满续展的要求。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证书 编号	内蒙古 2012-006		

批准人: 司凤林

审核人: 宋为民

项目负责人: 王为民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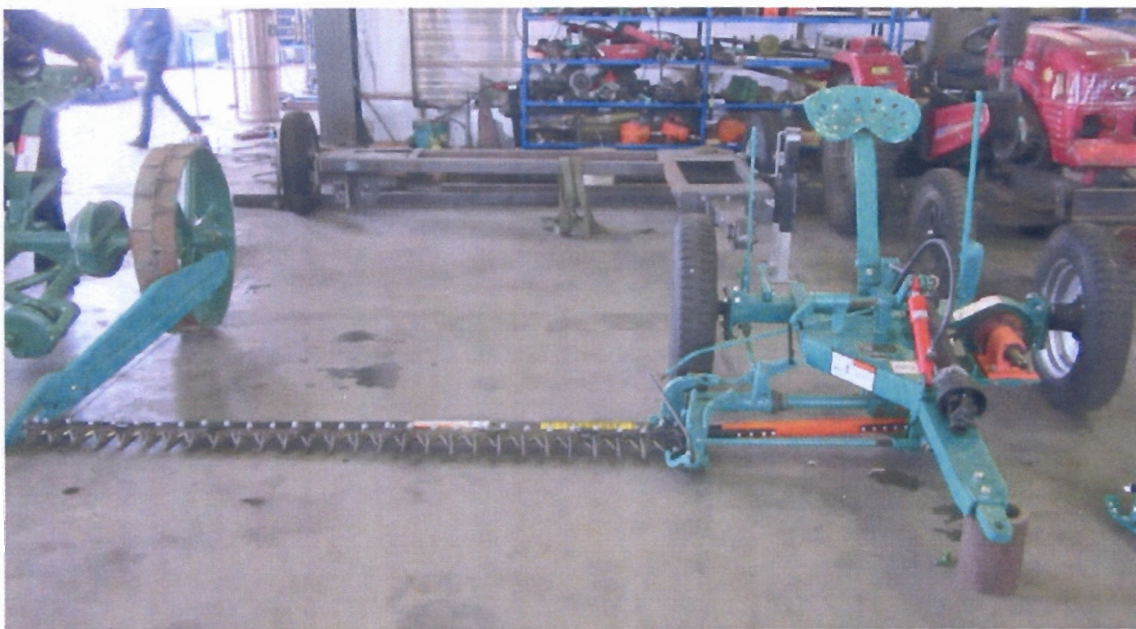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我站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依据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041-2011《割草机》、《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6]6号)和《关于转发〈关于部级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满续展和有效期内变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内农机鉴发[2016]14号)，对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9GQJ-2.1 型牵引式胶轮割草机进行了证书有效期满续展检查。

2. 鉴定结果

2.1 产品一致性检查

9GQJ-2.1 型牵引式胶轮割草机主要由传动机构、切割器、提升和倾斜调整机构、牵引架等部分组成。



我站对该机型产品进行了一致性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关于转发〈关于部级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满续展和有效期内变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内农机鉴发[2016]14号)的规定，经检查，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如下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证书续展报告

№ (2016) NTJ035

第 3 页 共 4 页

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原获证产品设计值	设计值	判定原则	核测/核对应值	单项判定
1	结构型式	/	往复式	往复式	不允许变化	往复式	+
2	挂接方式	/	牵引式	牵引式	不允许变化	牵引式	+
3	规格型号	/	9GQJ-2.1型	9GQJ-2.1型	不允许变化	9GQJ-2.1型	+
4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3830mm× 3770mm× 1550mm	3830mm× 3770mm× 1550mm	允许变化 5%	3800mm× 3750mm× 1550mm	+
5	结构质量	kg	350	350	允许变化 5%	350	+
6	割幅	m	2.1	2.1	允许变化 5%	2.1	+
7	作业速度	km/h	5~6	5~6	允许变化 5%	5~6	+
8	配套动力范围	kW	8~12	8~12	允许变化 5%	8~12	+
备注	续展产品核测/核对应值与原获证产品设计值变化范围符合判定原则的, 单项判定栏标“+”, 不符合的标“-”; 无原获证产品设计值, 与设计值比较, 变化范围符合判定原则的, 单项判定标“+”, 不符合的标“-”。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证书续展报告

№ (2016) NTJ035

第 4 页 共 4 页

2.2 证书使用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核对制造商、生产厂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章, 核对相关合格产品铭牌实物, 实际制造商名称、注册地址及生产厂名称、生产地址应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	符合要求	+
2	实际产品型号和名称应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	符合要求	+
3	核对证书原件的有效期, 查阅产品宣传等相关材料, 询问有关人员, 了解证书使用情况。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无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情况。	符合要求	+
4	应无冒用、错用、伪造等情况发生。	符合要求	+
备注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的, 单项判定栏标“+”, 不符合要求的标“-”。		

2.3 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核对标志实物, 标志的名称、式样、材质应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符合要求	+
2	标志上的证书编号应与相关推广鉴定证书的编号一致。	符合要求	+
3	核对合格产品实物, 应加施(粘贴)在相关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未获证产品不得加施。	符合要求	+
4	应无错用、乱贴标识等情况发生。	符合要求	+
5	应无不贴标识等情况发生。	符合要求	+
6	应无冒用、伪造标识等情况发生。	符合要求	+
备注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的, 单项判定栏标“+”, 不符合要求的标“-”。		

报告编写人: 吴鸣远

报告校核人: 孙伟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